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52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529 号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澳弘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澳弘电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澳弘电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澳弘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澳弘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澳弘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529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110101480645

陈泽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
110101480090

江先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浩
110100320752

陈志浩

2026 年 4 月 15 日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573.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23元。

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573.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3,471,698.11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7,904,431.89元，该部分资金由国金证券于2020年10月15日分别汇入公司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账号1098200000006006，汇入金额260,000,000.00元；

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519902184510102，汇入金额296,388,431.89元；

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32050162843609605058，汇入金额51,516,000.00元。

扣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121,721.55元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782,710.34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不超过 580.00 万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8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 46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7,540.00 万元，该笔资金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分别汇入公司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账号 0107800000688888，汇入金额 225,400,000.00 元；

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 519902184510000，汇入金额 5,000,000.00 元；

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账号 8110501011102875641，汇入金额 30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902,830.19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该部分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097,169.8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5]518Z0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1,376,13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43,471,698.1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607,904,431.89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121,721.55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1,826,445.86
减：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890,381.73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39,783.46
减：本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92.6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34,495,911.6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7,978,918.37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00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4,6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75,4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28,301.9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222,706.62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减：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减：本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2,695.7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401,951,687.26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351,4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①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开设账号为 109820000000600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国金证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设账号为 51990218451010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设账号为 3205016284360960505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国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①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开设账号为 010780000068888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与国金证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设账号为 51990218451000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开设账号为 811050101110287564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与国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通知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1098200000006006	260,000,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102	280,266,710.34	7,978,918.3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05058	51,516,000.00	--	已注销
合计	--	591,782,710.34	7,978,918.37	--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0107800000688888	225,400,000.00	751.3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000	50,000,000.00	20,000,277.7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8110501011102875641	300,000,000.00	30,550,658.15	活期
合计	--	575,400,000.00	50,551,687.26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3,736.6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222.2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资金置换的情形。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72,222,706.62 元，使用募集资金 1,228,301.90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73,451,008.52 元。保荐机构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使用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该部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4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已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6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各次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经营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相关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及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类型及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剩余本金 (万元)	预期 年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赎回收益
江南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JR1901B24580)	2025/12/26	2026/6/29	22,540.00	--	--	1.05%/ 2.10%/ 2.20%	否	--
中信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A24976)	2025/12/25	2026/1/30	12,600.00	--	--	1.00%- 1.86%	否	--
合计		--	--	35,140.00	--	--	--	--	--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



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保证金。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采用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结项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①调整“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505,236,338.72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38,018,773.96元。

②上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3月15日的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79,867,217.89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上述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0,933,474.33元。其中，本年度新增43,092.60元，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已于2023年结项的“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在支付完毕全部合同尾款后完成销户，其结余资金转出所致。





附表 1:

202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高精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无	540,266,710.34	505,236,338.72	505,236,338.72	14,629,732.00	499,182,935.81	-6,053,402.91	98.80	2022/12/31	56,345,445.72	不适用 (注 5)	否
募集资金总额		591,782,710.34										15,539,78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933,474.33										618,299,70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8%										



研发中心 升级改造 项目	无	51,516,000.00	38,018,773.96	38,018,773.96	910,051.46	38,183,293.51	164,519.55	100.43	2022/12/31	不适用(注6)	不适用 (注6)	否
--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资金项目	--	--	--	--	80,933,474.33	80,933,474.3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1,782,710.34	543,255,112.68	543,255,112.68	15,539,783.46	618,299,703.65	75,044,590.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高精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系部分合同尾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实施“年产高精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小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五)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高精密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截止报告期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调整后“年产高精密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23.63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3,801.88 万元

注 5：“年产高精密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本期处于客户导入、多层板及 HDI 板产能爬坡期，尚未达产，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 6：“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附表 2:

2025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4,097,16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222,70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222,706.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	无	574,097,169.81	--	574,097,169.81	172,222,706.62	172,222,706.62	-401,874,463.19	30.00	2027/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4,097,169.81	--	574,097,169.81	172,222,706.62	172,222,706.62	-401,874,463.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五）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相关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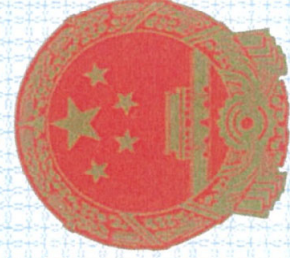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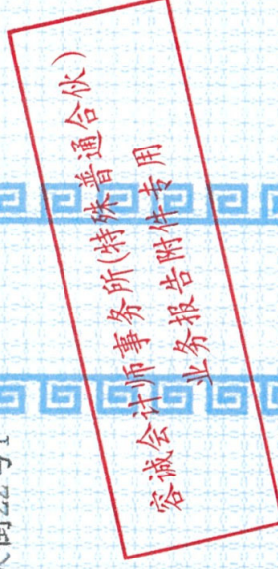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俊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6-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051400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6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引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江先峻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7-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221977072424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48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江先峻
1101014800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7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11月11日



姓名: 陈志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10-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72119921003683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 月 / 日

